

106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何源棚、何建迪、何昆泉

為本市太平區新高段 29、30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故提請再次審議。

說明：

- (1) 本案係何源棚等 3 人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臺中市太平區新高段 29、30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本局前以 105 年 12 月 7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50160367 號公告，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計滿 30 日，惟公告期間有樹德社區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林水濱)及陳敏卿、溫榮富先生等 56 人提出異議。
- (2) 本案經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結論：「本件廢改道案件，請申請人再考量廢改道通行狀況，另行研議方案並與異議人協商後再行辦理」，本府建設局函轉樹德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體住戶 106 年 4 月 28 日(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收文)書面意見略以：「調解無結論」，故提送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再次審議，故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6 年度第 6 次會議結論：「…請雙方再協議，俟有方案後再提會審議」。
- (3) 本府建設局函轉何源棚等 3 人聲明書及廢改道方案，故提送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再次審議。

決議：

本案經審申請人所提供修正後廢改道方案及委員建議，本案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留設 5 米截角，故應以本案申請地號(新高段 29、30 地號)範圍內留設 5 米截角及 7 米寬現有巷道(詳廢改道示意圖)，並請申請人檢送廢改道方案之測量現況圖(含技師簽證)過局憑辦。

【案二】提案人：紀以純

因南屯區懷德街 14 號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造成鄰房(南屯區懷德街 16 號)受損，經雙方向公所申請調解成立，惟受損戶寄送存證信函告知本局，拆除戶未依調解內容事項辦理，本案可否予以解列，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

- (1) 本案南屯區懷德街 14 號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期間，造成鄰房牆面多處龜裂受損，經本局以 106 年 1 月 10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60004034 號函列管在案。
- (2) 本案拆除戶、受損戶因無法達成協議，經雙方向公所申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1. 針對本事件雙方同意以聲請人給付對造人新台幣 50 萬元整達成和解，上開款項聲請人於本日調解現場給付予對照人，由對照人當場收執無訛。
 2. 聲請人應容許對照人委任之修繕工人進入聲請人所有坐落於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977 地號土地施作修繕工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之行為。
 3. 雙方其餘請求拋棄，並同意戶互不追究其餘民、刑事責任。
- (3) 惟受損戶對於調解成立內容第 2 項提出存證信函告知未履行，故拆除戶提起建築爭議審議請求解列。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依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調解成立內容第二點「聲請人應容許對造人委任之修繕工人進入聲請人所座落於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977 地號土地施作修繕工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之行為。」，本案自 106 年 9 月 23 日起 60 日內(至 106 年 11 月 21 日止)修復完成，60 日後(106 年 11 月 22 日起)自動解除列管。

六、散會：16：30。